

LERADO
LERADO FINANCIAL GROUP
隆成金融集團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瑋先生
林全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達志先生 (主席)
林全智先生
楊海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達志先生 (主席)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林全智先生
楊海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觀禮女士 (主席)
陳俊傑先生
林全智先生
余達志先生
楊海瑋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lerado.com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17,397	157,235	191,422
除稅前利潤／(虧損)	82,184	(175,157)	(278,243)
佔收入之百分比	70.0%	(111.4%)	(1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82,800	(174,244)	(279,466)
佔收入之百分比	70.5%	(110.8%)	(146.0%)
資產總額	602,220	824,714	1,377,016
運用資本總額*	383,659	612,344	1,168,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659	249,626	428,581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35.95	(75.65)	(121.34)
流動比率	2.1	1.5	6.7
負債比率	15.0%	145.7%	172.9%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8,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5.7%至約5,200,000港元。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5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四年：3,9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5%。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

本集團希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融資服務，例如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而不僅限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正處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規劃階段。

放貸及融資租賃

就放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目標客戶眾多，當中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並向其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來源主要為舊有客戶或經第三方轉介。本公司通過該渠道物色客戶，原因為其為一種直接且真實的方式來宣傳我們的業務，同時亦降低市場推廣成本。

為成為本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客戶須於貸款申請中披露資料清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規模、期限及用途、貸款是否將獲擔保或抵押及償還能力。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商業登記證副本、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及董事名冊、公司章程及最新經審核報告或管理賬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個人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提供各類文件，如個人客戶的借款人身份證副本，或資產或收入證明。就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比例而言，預期未來在考慮新貸款申請時，貸款組合將更集中於有抵押貸款。放貸業務的資金來源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我們亦持有營業執照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貸款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且經考慮借款人要求、信貸風險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就監察長期貸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本公司定期對貸款提取後的還款情況進行密切審查及監察，以確保按時還款及有效處理逾期賬款。當存在逾期賬款時，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通過管理層執行的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交易後監控程序來管理信貸風險。在授出貸款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會透過公司註冊處及內部KYC系統，就企業或個人客戶的持股及管理層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如需）。我們將通過獨立搜索代理對借款人進行訴訟搜索（如需）；
- (ii) 本公司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訪談、所提供的法定記錄、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了解客戶的業務營運；
- (iii) 審閱潛在客戶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我們對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監察抵押品價值並檢查任何拖欠還款情況；及
- (v) 在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的情況下，評估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價值。本公司已採納程序監控貸款的償還及收回，其中包括：**(a)** 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交管理賬目，並在每半年一次的會議上報告財務及業務表現；**(b)** 須每半年向本公司報告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在發生重大拖欠償還貸款時立即報告。我們將通過考慮未償還結餘、已付利息及本金總額、抵押品價值及任何拖欠還款情況評估對貸款組合進行的定期審查。我們將通過所提供得最新財務資料監察借款人。如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本公司將發出標準催繳函。倘沒有收到滿意的答覆，本公司將發出正式的法律催繳函。此後，可能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發出正式的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一直貫徹執行有關放債業務的內部政策，並高度重視以盡量減低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該等內部政策旨在滿足本集團的需求，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已制定以下有關初始貸款及貸款展期的內部政策：

預先批准及信貸審查

在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對借款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借款人的背景及品格、股東的背景、品格及管理能力（如有）、貸款用途、抵押品及擔保（如有）的價值（如適用）、相關公共查冊，以及借款人、股東及擔保人的財務實力。

本集團在評估貸款申請時會進行以下盡職審查程序：

- (A) 取得身份證明—必須提供身份證及護照（如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及組織章程文件（如為公司實體）以供核實；
- (B) 取得地址證明—須出示水電費賬單、銀行／信用卡結單或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函件；
- (C) 還款能力評估—為評估及釐定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的準則包括擔保人的可用性、客戶的背景，以及（如適用）過往的還款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可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稅單、報稅表、銀行結單、薪資單、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及
- (D) 信用評估—將通過內部查冊或獲取獨立專業公司的信貸評估報告（主要包括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對潛在客戶進行查冊及背景調查；其後將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媒體查冊。就所有該等潛在客戶而言，將在授出任何貸款前獲取信貸報告。

基於上述程序，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以及違反反洗錢或反恐怖融資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制定一切必要措施，以減低潛在客戶業務的洗錢或恐怖融資風險，例如潛在客戶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預期活動水平及性質；潛在客戶所在地；資金的預期來源及來源地；以及財富或收入的初始及持續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監控貸款收回情況

本集團定期密切檢討及監察貸款提取後之還款情況，以確保按時償還貸款及高效處理逾期賬款。對於逾期賬款，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方案，若討論無果，則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關於貸款延期，將編製信貸評估報告供信貸委員會批准。當中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比（「貸款價值比」）並向借款人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信貸委員會成員根據信貸評估報告所載資料進行信貸評估。最重要的是，信貸委員會成員會根據借款人的還款總額、利息償還時間及還款計劃考慮借款人的信貸狀況。

本公司於考慮批准貸款延期時已進行以下詳細分析及持續監控。我們與借款人溝通並詢問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原因、借款資金用途、還款計劃等。對於無抵押貸款，則加強對還款能力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來源證明及銀行對賬單等淨資產證明。

於批准貸款延期前，本公司將要求借款人償還到期未付利息。本公司將與借款人磋商提供進一步的擔保／抵押品，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本集團已制定債務回收程序。對於任何不足金額及／或逾期付款的貸款，將發出催繳函及法律函件。倘借款人不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同時，本集團將聯繫借款人以獲取額外抵押品及／或商討結算計劃。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貸款委聘收債代理。倘未能達成協商，或額外抵押品不足或結算計劃遭受違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借款人發出最後警告，其後將向借款人送達傳訊令狀，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努力追討放貸業務的未償還貸款。就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而言，持續監督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在評估收回應收貸款的可能性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以下資料：(i) 過往付款記錄，如於到期日及時結清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ii) 逾期時間長短；及(iii) 任何將會嚴重削弱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的可預見經濟環境變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借款人信用（基於彼等的違約歷史、於貸款期間及時支付利息的能力及貸款抵押品比率），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中的應收貸款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以確保是否採取後續行動，避免出現潛在可收回性問題。

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若干貸款延期外，本公司在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或貸款延期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

本集團保留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各借款人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的所有權利，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管理層正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行使抵押品將產生額外的時間成本及法律費用。為維持貸款組合的多樣性及客戶關係，管理層於行使抵押品或採取法律行動前會先與客戶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名來自私營公司的企業客戶及111名個人客戶。

未附帶抵押品的貸款（「無抵押貸款」）的利率介乎7%至18%，按較高利率計，較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為佳。因此，自無抵押貸款收到的利息對本公司整體貸款利息收入的貢獻高於有抵押貸款。

此外，放貸市場競爭激烈。為維持我們的市場業務，提供無抵押貸款將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範圍，令我們能夠優化貸款組合的風險回報加權平衡。同時，本公司亦可以更好地利用賬戶資金，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業務。

此外，將放貸服務擴展至無抵押品的借款人可更好的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層認為，透過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而非局限於僅提供有抵押貸款，可顯著增強客戶黏性。此乃確保我們與經常性客戶的業務並維持我們的貸款組合量的一項關鍵策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為50,900,000港元。

根據不同階段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得出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約608,50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借款人的還貸狀況改善。

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作出貸款減值的事件及情況一般包括：(a) 借款人在到期日延遲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及(c) 抵押品（如適用）價值下跌。

就應收貸款（包括所有重大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基於三項主要指標估計，即違約風險（「違約風險」）、違約率（「違約率」）及違約虧損（「違約虧損」）。違約風險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就應收款項考慮的違約率乃分別參考穆迪年度違約研究「違約趨勢—全球：年度違約研究：二零二五年企業違約率低於長期平均水平」中B1評級及Caa-C評級的歷史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參考回歸模型率預測估計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為截至估值日期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採納的違約率為1.3%，乃基於B1評級的1年期遠期違約率計算。第二階段的應收貸款為截至估值日期信貸風險較初始確認時顯著增加的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考慮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採納的遠期違約率為30.0%。就第三階段而言，假定違約率為100%。

違約虧損乃以一減回收率計算，而回收率介乎約28%至32%，乃根據穆迪研究報告中的次級債券回收率計算。就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貸款而言，不予回收。

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依據與當前的信貸評級相符。

採用的估值方法乃估計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常用及廣泛使用的方法。儘管預期信貸虧損應以概率加權或預期虧損金額計量，惟所採用方法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市場預期同時考慮了發生損失事件的預期概率及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嚴重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用估值方法或假設並無變動。應收貸款撥回的減值虧損為5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156,300,000港元），減少132.6%，乃主要由於年內借款人償還較多貸款。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及撇銷的變動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倘潛在貸款金額較大（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模測試評估可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則應上報予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供其成員審議，在此情況下，應將有關潛在貸款上報董事會討論和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將考慮有關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秘書須審閱及確定該等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的適用規定。此外，對於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的潛在貸款，均會立即上報予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就上述規模測試及評估進行評估。

我們附屬公司的放貸程序完全符合市場標準和行業最佳常規。然而，近期出現的事件及情況凸顯了預測及核算複雜多變的放貸環境所面臨的內在挑戰。近期的宏觀經濟變化（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所未有的行業下滑、利率長期高企的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增長低迷）的規模及速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因此準確預測其對借款人財務健康狀況的影響極具挑戰性。此外，複雜多變的放貸環境意味著若干借款人的行為及決策模式可能會偏離我們最初的評估，從而導致意料之外的違約或財務狀況惡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類別劃分的貸款明細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類別及抵押品類別明細：

貸款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個人貸款	162,001	387,909
公司貸款	8,855	14,098
總計	170,856	402,007

有抵押或無抵押	抵押品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	無	170,856	400,820
有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	1,187
總計		170,856	402,007

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服務放貸業務中的現有經篩選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7%至18%，到期期限為一年。

主要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約170,900,000港元計，最大借款人佔約4.8%及五大借款人佔約2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

下文呈列按到期日列示的應收貸款總額及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3,628	567,123
已逾期	735,708	494,237
	779,336	1,061,360

根據最新貸款授出日期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735,708	494,237
一年內	43,628	527,913
一至五年	-	39,210
總計	779,336	1,061,360

尚未到期的貸款將在一年內到期且為按要求應收款項。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

當前全球經濟環境呈現出地緣政治局勢不穩、貿易政策轉變及利率高企的特徵，持續對市場情緒及經濟活動帶來重大挑戰。因此，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預期在未來數年將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鑑於該等市場動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靈活的策略。展望未來，為實現更佳回報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拓展，我們將在專注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展業務範疇並發揮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為約11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3%。綜合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減少，其中減少額約為4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43.9%，較上一年度之毛利率約62.5%減少約18.6個百分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8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4,3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74,3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約50,900,000港元。此外，推廣及分銷支出為7,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9.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推廣支出減少。融資成本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8.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1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2,800,000港元至約5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約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8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5.0%（二零二四年：145.7%）。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開展投資活動的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本集團投資的基本架構的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多元化的公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有效運用我們可用資本，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高速增長，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維持適當的投資規模及優化投資組合架構並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同時，本公司注重完善的投資風險評估及控制，堅持將經濟效益作為所有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取決於其策略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長期投資著重成長及策略，而短期投資則注重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獲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我們獲准投資的項目僅限於全球認可交易所的上市股份。投資組合將維持分散於最低持股數目，以減低風險。本公司不得使用過度槓桿、投資非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

董事會對提升股東價值的評估

董事會對批准所有重大投資（尤其是歸類為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擁有最終權力。我們遵循標準做法，所有投資決策均基於盡職調查、明確界定風險參數及資產配置的預設投資授權，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全面透明及問責。此結構化方法可確保我們的活動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界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

界定風險限額的管理方式為確保單一股本證券投資不超過5%。流動性管理旨在避免投資非流動性私募股權。交易對手風險則透過信譽良好且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執行所有交易以減至最低。

流動性管理

流動性管理旨在避免投資非流動性私募股權。此外，本公司設定嚴格的內部限額以緩解此流動性風險，確保單一證券持倉不超過其市值的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設有持續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包括每半年進行的績效審閱、嚴格的審批流程（如採用的雙重控制機制），以及投資團隊的財務主管進行投資後持續監控，例如持續檢查關鍵指標及監察負面消息。該限額由財務主管持續監察。倘限額超過5%，財務主管將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此外，該等投資須取得董事會額外批准。

投資決策流程與核准及監督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受多層審批及監督框架所規管，由執行董事梁先生領導。該框架旨在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董事會對批准所有重大投資（尤其是歸類為須予公佈交易的投資）擁有最終權力。

本集團已設立由公司秘書組成的內部合規團隊，負責監督所有涉及買賣或認購上市證券的擬議交易的初步篩查。該團隊的主要職責是進行必要的規模測試，以確定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是否超過5%，從而可能將其歸類為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我們的治理程序，倘合規團隊識別出任何百分比率超過5%的交易，必須立即連同所有相關詳情向公司秘書提交報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交易。公司秘書隨後將進行全面審查，以評估是否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如確認為須予公佈交易，則該建議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將提呈董事會以作最終批准。此項加強政策及程序集中監督權力並規定須進行預先審批檢查，已全面實施，以防止任何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及金融投資活動主要由一名高級財務主管及兩名財務主管監督，彼等各自擁有逾10年金融市場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對識別、分析及執行所有投資機遇至關重要。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建議的策略及重大交易須經執行董事梁先生監督的審閱及批准流程。此雙重控制機制確保有力監督、全面風險評估及策略協調。

此外，我們遵循標準做法，所有投資決策均基於全面的盡職調查、明確界定風險參數及資產配置的預設投資授權，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全面透明及問責。此結構化方法可確保我們的活動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可能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表現及發展所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跨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盡量減少潛在財務風險。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確保審慎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團隊涵蓋科技、零售、建築、食品及飲料、證券交易等多個行業的股票。財務主管透過進行股權研究，提出其投資構思，其後進行基本面分析，包括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股票估值比較。投資方案將進一步擬備，並由執行董事評估及批准。取得批准後，將執行投資，並進行投資後監控。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本集團的股息政策，並無就支付任何股息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在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年內可分派溢利、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投資需求，以及指定用於未來增長的保留盈利。在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持有充足儲備，以履行其責任及支持其未來發展策略的執行。此外，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資本配置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應付債券約**50,000,000**港元。我們實施平衡及靈活的資本配置策略，旨在最大化長期增長及整體股東價值。我們的策略包括有效的資金管理、穩健審慎的投資方針、對現有業務進行再投資、合併與收購、股息分派及股份購回等公司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1人（二零二四年：149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約為女性45%、男性55%。除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有51名男性僱員（57.3%）及38名女性僱員（42.7%）。本集團有12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男性5名（41.7%），女性7名（58.3%）。本集團在招聘員工時將不時繼續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其個人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梁錦波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管理諮詢公司、持牌法團及企業集團等多家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擁有逾15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其中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任職達四年，及於主要從事放貸業務的大型公司擔任董事達三年。彼亦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於製造、供應鏈、金融、放貸、業務諮詢及綜合管理。

何觀禮女士（「何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現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期間為Laura Ashley Holdings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LY）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期間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且曾擔任馬來西亞及英國大型集團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位。何女士於管理大型集團公司方面具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擔任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執行董事，現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7）（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1）（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22）（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余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而全面的意見。

楊海璋先生（「楊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之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現於深圳金商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投資、放貸及產品組合方面之風險管理。彼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楊先生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加強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財務職位。林先生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1）（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起）及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3）（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期間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管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購買適當之保險。

董事知悉有關處理及刊發內幕消息之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所識別之所有內幕消息均應通過公司出版物及通訊及時公佈並向公眾披露，除非該信息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安全港範圍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璋先生
林全智先生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19頁「董事簡介」一節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的任職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其董事）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流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尤其是，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性，以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有賴以下機制：1) 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獨立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以及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以評估有關候選人是否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獨立意見；及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可全面並且及時地查詢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董事一般可於作出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其向本公司履行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上述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初稿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須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陳俊傑先生	4/4	0/1	0/1
何觀禮女士	4/4	1/1	1/1
梁錦波先生	4/4	1/1	1/1
余達志先生	4/4	1/1	1/1
楊海璋先生	4/4	1/1	1/1
林全智先生	4/4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之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資料，以更新董事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入職培訓，包括獲提供與其角色、責任及持續義務有關之主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本公司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理解。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獲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作為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及公眾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得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何觀禮女士、陳俊傑先生、余達志先生、楊海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何觀禮女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有關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陳俊傑先生	1/1
何觀禮女士	1/1
余達志先生	1/1
楊海璋先生	1/1
林全智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之方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為支持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本集團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目前，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彼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或與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有關之經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五名男性董事（83.3%）及一名女性董事（16.7%）。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多元化的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組合。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以下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長遠而言，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會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將此等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素質的人士載入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對該份名單進行審查，以便為董事會開發潛在繼任者儲備，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設有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續聘董事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或按需要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預期會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審查履歷、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的表現，以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確定此等標準的相對權重，該權重可能會根據整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有所不同，而非基於個別候選人，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特點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的多元性、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的意願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該等其他準則。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分別為余達志先生、何觀禮女士、梁錦波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彼等之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所有有關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觀禮女士	1/1
梁錦波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楊海瑋先生	1/1
林全智先生	1/1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薪酬政策，當中列明引導本集團處理薪酬事宜的一般原則。有關薪酬政策旨在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高質素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吸引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余達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余達志先生	2/2
楊海瑋先生	2/2
林全智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功能，該公司已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所有員工以及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等獨立第三方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匿名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瀆職或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謹慎處理舉報及投訴，並將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人的關注事項。凡對按照本政策提出關注的舉報者作出迫害或報復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的反貪污政策，並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該等政策會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而本集團會不時提請全體董事及僱員注意其要求。每位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證券業操作及合規手冊》訂明的規則。為致力降低貪污風險，本公司為僱員提供了一次有關反貪污的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3小時。全體僱員均接受了有關培訓，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的內部培訓計劃。年內，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的貪污行為及嚴重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法律案件。

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擔任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彼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與董事會直接聯絡。彼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700,000
— 非核數服務	10,000
總計	71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足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有關政策行之有效，原因為部分少數股東親身接觸本公司，並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向本公司發送電郵的方式查詢相關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閱要求書,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及其持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lerado.com.hk 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細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之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之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網站 www.lerado.com，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3700 9600

郵寄：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子郵件： public@lerado.com.hk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之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之任何內容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概述及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9頁。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6及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虧損2,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933,125	933,125
累計虧損	(1,938,874)	(2,033,951)
	(1,005,749)	(1,100,826)

董事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政策制定了確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作為股息金額之原則。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股息派付將根據可動用財務資源、投資需求並計及最佳股東回報釐定。

於釐定股息派付之性質及數量時，董事會將計及以下因素，包括：

- 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
- 盈利穩定性
- 長期投資
- 未來發展現金需求
- 經濟環境
- 未來數年行業展望
- 政府政策、行業具體規則及監管條文變動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璋先生
林全智先生

董事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何觀禮女士及余達志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82%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7.82%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權益。因此，黎樹勳先生視為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所持1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8%，而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21%，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560,000股景聯集團股份，總代價約為3,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景聯集團股份平均價格約為每股2.11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變現收益約200,000港元。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立即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續聘長青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何觀禮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6至127頁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本行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3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81,525,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1,751,000港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償付紀錄、其後償付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使用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本行有關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
- 對照相關財務記錄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並將年末後結算情況與銀行憑據核對；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
- 於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假設（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及
- 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應收貸款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1及33。

本行有關就應收貸款減值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70,85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8,480,000港元。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
- 抽樣評估管理層就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及是否發生信貸減值事件所作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
- 於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合理性的方式為(i) 檢查管理層所採用之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測試外部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違約數據的準確性）；(ii) 評估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以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違約數據；(iii) 評估管理層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iv) 評估債務人分類的適當性；及(v) 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前瞻性利率的相關性以及該等變量的變化如何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審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於財政年度末後之結算情況；及
- 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增加複雜性，包括識別信貸品質嚴重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個別評估的風險而言）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且應收貸款總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重點關注此領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本行委聘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籌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提供基準。本行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工作的方向、監督與審閱。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本行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沈子量

審計項目主管

執業證書編號: P08234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7,397	157,235
銷售成本		(65,901)	(58,891)
毛利		51,496	98,344
其他收入	7	3,728	4,5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a)	47,366	(8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b)	49,791	(175,609)
推廣及分銷支出		(7,095)	(17,466)
行政支出		(54,313)	(55,902)
財務費用	9	(8,789)	(28,1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84	(175,157)
所得稅抵免	10	625	8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82,809	(174,286)
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		(32)	(2,921)
確認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	730
		(24)	(2,19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9	(2,52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換算儲備	30(d)	(532)	-
		1,257	(2,520)
扣除稅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33	(4,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84,042	(178,99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800	(174,244)
非控股權益		9	(42)
		82,809	(174,286)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033	(178,955)
非控股權益		9	(42)
		84,042	(178,997)
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35.95港仙	(75.6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671	25,071
使用權資產	17	10,432	10,809
投資物業	18	20,826	20,4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3	5,616	13,494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05
		63,750	69,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65	8,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	104,366	115,420
應收貸款	21	170,856	402,0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180,196	120,69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18,220	17,06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4	58,267	91,137
		538,470	754,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5	201,325	189,728
債券	26	50,000	313,092
租賃負債	27	207	881
應付稅項		4,228	9,062
		255,760	512,763
流動資產淨值		282,710	241,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6,460	311,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304	2,304
儲備		331,355	247,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659	249,626
非控股權益		-	(374)
總權益		333,659	249,25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6	-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616	12,699
租賃負債	27	185	-
		12,801	62,699
		346,460	311,951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6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錦波
董事

何觀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4	352,753	38,510	50,678	23,825	1,270	688,664	(729,423)	428,581	(332)	428,2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74,244)	(174,244)	(42)	(174,286)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20)	-	-	-	(2,520)	-	(2,520)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	-	-	(2,191)	-	-	-	-	(2,191)	-	(2,1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191)	(2,520)	-	-	(174,244)	(178,955)	(42)	(178,9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04	352,753	38,510	48,487	21,305	1,270	688,664	(903,667)	249,626	(374)	249,2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2,800	82,800	9	82,809	
其他全面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出儲備(附註30(d))	-	-	-	-	(532)	-	-	-	(532)	-	(5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789	-	-	-	1,789	-	1,789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	-	-	(24)	-	-	-	-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f))	-	-	-	-	-	-	-	-	-	365	3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1,257	-	-	82,800	84,033	374	84,4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4	352,753	38,510	48,463	22,562	1,270	688,664	(820,867)	333,659	-	333,65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Lerado Group Limited** 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物業重估所產生的累積收益及損失及遞延稅項影響。有關項目於後期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c) 換算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 (d)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 (e) 實繳盈餘指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進行的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的股本削減(由每股5.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剔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普通股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84	(175,15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	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	1,286
財務費用	8,789	28,1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49,791)	175,609
銀行利息收入	(332)	(480)
公平值(收益)／虧損如下：		
– 投資物業	621	(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602)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7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53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8)
提前贖回債券虧損	1,4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62)	32,211
存貨減少	2,204	4,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572	15,411
應收貸款減少	282,067	335,7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026)	(13,681)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1,157)	(9,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2,026	15,1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5,924	379,557
已付所得稅	(4,884)	(6,056)
已付利息	(7,518)	(15,4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3,522	358,0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	(2,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4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0(d)、(e)及(f))	21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8
已收銀行利息	332	4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4)	(2,14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606)	(935)
償還債券	(315,781)	(389,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387)	(390,83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35,169)	(34,916)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91,137	127,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9	(1,769)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相當於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8,267	91,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已於附註4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缺乏可兌換性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未來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對類似實體進行財務表現方面的比較，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當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對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表現的方式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
- 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利潤小計。實體之純利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就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作出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信息分類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及融資類。
- 本集團已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等指標可能需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額外披露。
- 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採用間接法時的必須起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定向修訂，以回應近期在實踐中提出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也適用於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新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若干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設計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在所有年度均得到一致應用。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綜合賬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倘該等投資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於獲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均無貨幣高通脹經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權益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中收益確認及於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樓宇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支銷之減值為限。重估有關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於損益確認,惟以超出與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為限。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或剩餘租期的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20% 或剩餘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20-5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計算會以未來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作基礎,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隨後按重估金額出售或報廢樓宇時,物業重估儲備內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投資物業而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如可能)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採用累加法，首先就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針對租賃作出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可觀察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用作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購入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和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必要費用估算。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收購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金融資產 (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權益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股本證券之權益產生之股息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會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證明本集團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後所支付的任何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間至少有10%的差額，則本集團視該等條款具有顯著不同。因此，變更條款乃入賬列為剔除，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剔除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l) 債券

債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償還負債的時間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n)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在扣除某一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對該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對某一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已承諾對價金額予以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批發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當貨品交付至批發商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

來自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買賣交易進行的交易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相等的分期金額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中獲得利益的模式。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的供款。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支出，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且在該交易發生時並未產生金額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照預計在負債結清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依據的是在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於本集團業務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幾乎所有投資物業所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時，該假定則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按照如何收回該等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與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關。

就稅務扣減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範圍以很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溢利為限，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強制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的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t)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的資料，並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有良好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則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候做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已經發生違約（惟本公司董事根據業務經營性質和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常規應用較短的逾期期限30天的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除外），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方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給予對手方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包括債務人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u)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可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的行為同時發生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並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作出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有關估計將在下文處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所述，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第2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則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何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於計量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推翻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81,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05,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71,7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851,000港元））及170,8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2,007,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8,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9,353,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認為所用估值法及輸入值均反映當前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為20,8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本年度的明細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醫療產品	78,544	72,234
塑膠玩具	5,192	4,487
費用及佣金收入	670	1,061
	84,406	77,78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31,893	76,607
— 孖展融資	1,098	2,846
	32,991	79,453
	117,397	157,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醫療產品

對於向國際客戶銷售醫療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其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天。

塑膠玩具

對於向國際客戶及批發市場銷售塑膠玩具，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交付到客戶的指定地點。一旦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通過其能力獲得貨物的控制權，指示貨物作其他用途並從貨物獲得實質上所有利益，履行義務在某個時間點達成。信貸期通常為交貨後30至90天。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的履約義務於相關證券買賣交易進行的交易日確認。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公司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	83,736	1,768	31,893	117,397
分部業績	(13,102)	(3,188)	72,906	56,616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62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602
物業租金收入				3,3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532
債券提前贖回虧損				(1,418)
銀行利息收入				3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217)
除稅前溢利				82,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	76,721	3,907	76,607	157,235
分部業績	(14,106)	(17,914)	(89,432)	(121,452)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				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97)
物業租金收入				3,35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8
銀行利息收入				4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835)
除稅前虧損				(175,157)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提前贖回債券之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289	87,358	210,232	376,879
投資物業				20,8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5,8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703
資產總額				602,220
分部負債	53,712	22,278	18,271	94,261
債券				50,00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24,300
負債總額				268,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9,801	90,629	457,503	647,933
投資物業				20,418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4,18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179
資產總額				824,714
分部負債	49,318	27,477	15,764	92,559
債券				363,0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9,811
負債總額				575,462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5	-	-	-	4,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	344	-	-	2,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	363	-	233	1,004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 撥備淨額	(1,509)	(630)	(50,916)	3,264	(49,791)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及 其他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7	-	-	-	2,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2	344	-	-	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8	723	-	155	1,286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淨額	1,007	16,637	156,259	1,706	175,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0,001	99,872	626	1,444
歐洲	10,792	46,723	–	–
美利堅合眾國	765	4,435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93	3,442	57,303	54,854
其他*	1,946	2,763	–	–
	117,397	157,235	57,929	56,298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益所佔收益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歐洲(二零二四年：香港及歐洲)的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客戶A	38,392	不適用
客戶B	24,348	不適用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乃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2	480
物業租金收入(附註)	3,358	3,351
其他	38	722
	3,728	4,553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並不重大。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a)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投資物業(附註18)	(621)	9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7,602	(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30(d)、(e)及(f))	1,53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30(g))	—	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5)
提前贖回債券之虧損	(1,418)	—
	47,366	(899)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1,509	(1,007)
— 證券經紀業務	630	(16,63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0,916	(156,2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264)	(1,706)
	49,791	(175,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債券(附註26)	8,766	28,104
- 租賃負債	23	74
	8,789	28,178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1	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8)
	81	(231)
遞延稅項(附註28)	(706)	(640)
	(625)	(871)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 (續)

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所得稅抵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84	(175,1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稅(二零二四年：16.5%)	13,560	(28,90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952	1,729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3)	(52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733)	(1,2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9	37,8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00)	(9,2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280)	138
所得稅抵免	(625)	(871)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8。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包括本公司董事	18,415	22,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本公司董事	153	24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	18,568	23,2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700
- 非核數服務	1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65,901	58,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	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	1,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俊傑	-	1,277	39	1,316
梁錦波	-	240	12	252
何觀禮	-	960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	144	-	-	144
余達志	216	-	-	216
楊海瑋	120	-	-	120
總計	480	2,477	51	3,008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俊傑	-	1,273	39	1,312
梁錦波	-	240	12	252
何觀禮	-	960	-	9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	144	-	-	144
余達志	216	-	-	216
楊海瑋	120	-	-	120
總計	480	2,473	51	3,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59	1,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1
	1,411	1,920

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2,800	(174,24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	230,322,413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103	1,087	18,509	5,423	1,725	51,847
匯兌調整	(1,157)	(43)	(728)	(141)	(52)	(2,121)
添置	-	2,565	93	79	-	2,737
出售	-	(1,045)	-	-	-	(1,045)
估值調整	(3,991)	-	-	-	-	(3,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955	2,564	17,874	5,361	1,673	47,427
匯兌調整	1,022	204	521	132	69	1,948
添置	-	2,611	570	79	755	4,015
出售	-	-	(10,738)	(1,047)	-	(11,7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d))	-	-	-	(90)	-	(90)
估值調整	(1,116)	-	-	-	-	(1,1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1	5,379	8,227	4,435	2,497	40,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09	17,284	4,126	972	23,391
匯兌調整	(23)	(41)	(685)	(128)	(24)	(901)
本年度撥備	1,093	140	136	399	108	1,876
出售	-	(940)	-	-	-	(940)
估值調整	(1,070)	-	-	-	-	(1,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68	16,735	4,397	1,056	22,356
匯兌調整	29	33	474	115	32	683
本年度撥備	1,055	811	269	393	222	2,750
出售	-	-	(9,950)	(942)	-	(10,8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d))	-	-	-	(85)	-	(85)
估值調整	(1,084)	-	-	-	-	(1,0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2	7,528	3,878	1,310	13,7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1	4,367	699	557	1,187	26,6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5	2,396	1,139	964	617	25,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其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55,000港元)的中國樓宇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約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21,000港元)已直接自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中國樓宇之公平值則採用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之折舊重置成本法，並按陳舊程度調整而釐定。該兩個年度中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樓宇之公平值時，樓宇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樓宇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第三級計量之對賬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103
匯兌調整	(1,134)
折舊	(1,093)
重估	(2,9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955
匯兌調整	993
折舊	(1,055)
重估	(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1

下表列出樓宇公平值釐定使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使用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描述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建設成本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位於中國之工業寫字樓單位	19,861	19,955	折舊重置成本法	經考慮個別因素差異後的經調整樓宇建設成本	3,469 每平方米	3,325 每平方米	樓宇建設成本上升，將導致可資比較的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倘若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2,9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11,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37	1,919	14,656
匯兌調整	(501)	-	(5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236	1,919	14,155
添置	-	428	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f))	-	(1,446)	(1,446)
租賃終止	-	(473)	(473)
匯兌調整	627	-	6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63	428	13,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5	181	2,146
本年度支出	408	878	1,286
匯兌調整	(86)	-	(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87	1,059	3,346
本年度支出	408	596	1,0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f))	-	(1,147)	(1,147)
租賃終止	-	(473)	(473)
匯兌調整	129	-	1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4	35	2,85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9	393	10,4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49	860	10,80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4	1,28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23	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29	1,009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購買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而已付的一次過代價。該等租賃土地的租賃期為50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正在進行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15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95
匯兌調整	(8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41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621)
匯兌調整	1,0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工業辦公單位，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1至6年。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位於中國的工業寫字樓單位之公平值採用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之折舊重置成本法，並按陳舊程度調整而釐定。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建設成本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位於中國之工業寫字樓單位	20,826	20,418	折舊重置成本法	經考慮個別因素差異後的經調整樓宇建設成本	4,367 每平方米	4,456 每平方米	樓宇建設成本上升，將導致可資比較的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71	4,942
在製品	2,359	1,542
製成品	935	1,916
	6,565	8,40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附註(a))	26,288	24,22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4)	(3,824)
	25,934	20,400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保證金客戶	126,988	122,4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397)	(72,027)
	55,591	50,40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81,525	70,805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934	41,085
應收經紀人款項	14,027	20,202
預付款項	969	1,4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89)	(18,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104,366	115,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06	7,825
31日至90日	9,023	701
91日至365日	10,379	11,482
365日以上	126	392
	25,934	20,40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額。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額定期被覆核。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為約48,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287,000港元），由公平值為約28,5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51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保證金貸款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每年8%至15%溢價計息（二零二四年：介乎8%至15%）。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由於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62%（二零二四年：57%）是應收本集團五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全部款項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9,454,000元（二零二四年：15,978,000港元）。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30,067	797,270
應收利息	244,167	259,234
	774,234	1,056,504
保理貸款應收款項	5,102	4,856
	779,336	1,061,36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8,480)	(659,353)
	170,856	402,00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673	1,187
無抵押	166,183	400,820
	170,856	402,007

應收貸款總金額須於按要求或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7%至18%（二零二四年：年利率7%至18%）。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以及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

對於保理貸款應收款項，授予每個客戶的信貸期通常少於一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理貸款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二零二四年：15%）。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物，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抵押物的市場價值，以確保報告期末抵押物的市值足以應付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貸款。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	7,565	7,1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65)	(7,196)
	-	-

於該等融資租賃之租賃年期結束時，承租人有權以名義代價購買有關機器及設備。租賃概無包含或然租金。租賃安排之合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7%。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65	7,196	7,565	7,19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一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5,191	114,150
非上市股本基金	5,616	13,494
非上市債務證券	5,005	6,540
	185,812	134,184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616	13,494
流動資產	180,196	120,690
	185,812	134,18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47,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9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處理客戶資金的獨立賬戶	18,220	17,063
- 公司賬戶及一般賬戶	58,172	91,032
手頭現金	95	105
	76,487	108,20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各項列示：		
- 客戶賬戶	18,220	17,063
- 公司賬戶及一般賬戶	58,267	91,137
	76,487	108,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銀行結餘－客戶賬戶內的約18,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63,000港元）為客戶在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存入資金。本集團已於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確認相應金額。本集團目前並無依法可執行權以將存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並用客戶資金結算自身義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362	48,652
美元（「美元」）	3,082	6,324
港元	35,839	53,085
其他	204	139
	76,487	108,200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外匯管理條例規限。然而，本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20,436	10,472
證券經紀業務：		
— 現金客戶	14,409	12,914
— 保證金客戶	3,811	4,14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8,656	27,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69	162,198
	201,325	189,72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471	7,910
31日至90日	1,865	29
90日以上	7,100	2,533
	20,436	10,472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8,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058,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收到並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所存放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債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券，無抵押	50,000	363,092

應償債券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00	313,09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5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50,000 (50,000)	363,092 (313,09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50,000

債券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092	740,247
應計利息	8,766	28,104
已付利息	(7,495)	(15,359)
提前贖回債券	1,418	-
還款	(315,781)	(389,9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63,092

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為於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後滿第八週年當日。債券的利率固定為每年6%（二零二四年：每年6%），並每年支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 一年內	230	904	207	88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2	-	185	-
未來融資費用	422 (30)	904 (23)	392	881
租賃負債現值	392	881		
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207)	(881)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185	-

本集團為經營租用租賃樓宇，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以固定價格訂立。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1%至8.00%（二零二四年：4.71%至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16
計入損益	(64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730)
匯兌調整	(5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699
計入損益	(70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
匯兌調整	6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累計溢利應佔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且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14,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4,924,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5年內到期的虧損34,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209,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30,322,413	2,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6	740,247	742,0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35)	(389,900)	(390,835)
利息開支	74	28,104	28,17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74)	(15,359)	(15,4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1	363,092	363,9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06)	(315,781)	(316,387)
添置	428	-	4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f))	(311)	-	(311)
利息開支	23	8,766	8,789
提前贖回債券	-	1,418	1,41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23)	(7,495)	(7,5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50,000	50,392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內	(23)	(74)
融資現金流內	(606)	(935)
	(629)	(1,009)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物業2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勝」)的100%股權，代價為50,000港元。駿勝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5
現金及等同現金	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7)
出售負債淨額	(1,294)
代價	50
加：解除匯兌儲備	532
加：出售負債淨額	1,294
出售之收益	1,87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
減：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108)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e) 出售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隆成香港有限公司（「隆成香港」）的100%股權，代價為900,000港元。隆成香港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	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8)
出售資產淨值	641
代價	900
減：出售資產淨值	(641)
出售之收益	25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00
減：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877)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f) 出售First Platfor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latform Limited（「First Platform」）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First Platform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2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
其他應付款項	(228)
租賃負債	(311)
出售資產淨值	538
代價	300
減：非控股權益虧絀結餘	(365)
減：出售資產淨值	(538)
出售之虧損	(6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
減：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50)
	250

(g)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08,000港元出售上海勤瑞益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出售事項導致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108
減：於出售日期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後，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可予行使，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可予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計劃之採納日期後有效及生效十年。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本公司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且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量為23,032,241份（二零二四年：23,031,241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二零二四年：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換算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之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是，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公眾持股量須至少佔股份的25%。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85,812	134,1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945	624,1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1,325	552,810
租賃負債	392	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債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結算所之法定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惟來自保證金客戶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物業或上市股票作為抵押而令其相關風險得以緩解。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之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二零二四年：25%)及67%(二零二四年：67%)分別為應收本集團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以及證券經紀業務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為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經常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

就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已基於標的抵押品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現金客戶須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按本集團政策所述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於有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納的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內。本集團通常就向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提供融資獲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並設有政策按公平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該等對手方為具有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客戶抵押予應收貸款之抵押品的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

本集團有關等級評估之內部信貸風險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款項除外)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低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從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壞賬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被撇銷	金額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外部信貸 附註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1	不適用	風險低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412 122,132	2,000 489,598
			壞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52,792	569,762
銀行結餘	24	Aa1(附註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392	108,095
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 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6,288	24,224
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風險低 壞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222 112,766	13,358 109,07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壞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565	7,196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風險低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4,027 1,884	20,202 16,606
			壞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8,050	24,479

附註1：對於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清償債務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2：外部信用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在多家評級為Aa1的銀行中均有結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銀行結餘金額不大，故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為客戶評估有關醫療產品及塑料玩具業務的減值，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諸多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有能力按照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款項。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該等敞口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10	15,444	(15)
30日內	0.10	1,942	(2)
31日至90日	0.10	5,753	(6)
91日至365日	0.19	2,696	(5)
365日以上	71.96	453	(326)
總計		26,288	(3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0.09	8,087	(7)
30日內	–	141	–
31日至90日	–	6,429	–
91日至365日	0.33	5,408	(18)
365日以上	91.34	4,159	(3,799)
總計		24,224	(3,824)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根據簡化法，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8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07
匯兌調整	(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24
出售附屬公司	(2,0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9)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91
匯兌調整	(2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96
匯兌調整	3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根據一般法，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03	200,942	309,627	512,87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794)	(63,214)	64,008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509)	1,509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6	(5,740)	161,983	156,259
撤銷	-	-	(9,634)	(9,634)
匯兌調整	-	-	(144)	(1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	133,497	525,840	659,353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33,991)	33,991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非信貸減值)	(16)	16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9	(54,885)	3,930	(50,916)
匯兌調整	-	-	43	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44,637	563,804	60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根據一般方法，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	118,699	118,759
減值虧損撥備	4	16,633	16,637
撇銷	-	(63,369)	(63,3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4	71,963	72,027
減值虧損撥備 / (撥回)	8	(638)	(6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71,325	71,397

根據一般方法，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3	16,310	16,823
減值虧損 (撥回) / 撥備	(11)	1,717	1,706
匯兌調整	(12)	(378)	(3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0	17,649	18,139
轉入信貸減值	(490)	490	-
撇銷	-	(9,360)	(9,360)
減值虧損撥備	16	3,248	3,264
匯兌調整	-	46	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2,073	12,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未對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進行敏感性分析。

未對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敏感性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附註21)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附註25)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應收貸款(附註22)及債券(附註27)有關。

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之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並未列示，原因是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管理層維持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之項目，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應用敏感度波幅為20%。

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跌20% (二零二四年：20%)，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虧損) 將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 36,16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5,52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固有的股票價格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未能反映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201,325	-	201,325	201,325
租賃負債	7.72%	230	192	422	392
債券	6.00%	53,000	-	53,000	50,000
		254,555	192	254,747	251,717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	189,728	-	189,728	189,728
租賃負債	5.49%	904	-	904	881
債券	6.00%	326,799	53,000	379,799	363,092
		517,431	53,000	570,431	553,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四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四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四級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175,191	114,15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基金	5,616	13,494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0%至100%的經調整係數
非上市債務證券	5,005	6,540	第三級	預期虧損率的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預期虧損率 的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虧損率72.1%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72.1%) (附註)
	10,621	20,034			

附註： 估值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增加會導致非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根據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非上市股本 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26	10,187	23,81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132)	(3,647)	(3,7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494	6,540	20,03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7,878)	3,965	(3,913)
贖回	-	(5,500)	(5,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16	5,005	10,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下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結算所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應收／應付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減值後確認為	抵銷的確認為	呈列的	已收到的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應收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55,591	-	55,591	-	(28,539)	27,052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	205	(2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到的	
	千港元	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的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金融負債						
應付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18,220	-	18,220	-	-	18,220
<hr/>						
	減值後確認為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總額	抵銷的確認為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到的	淨額
	千港元	金融負債總額	呈列的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應收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50,405	-	50,405	-	(30,519)	19,886
<hr/>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	205	(205)	-	-
<hr/>						
	已確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到的	
	千港元	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的	金融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金融負債						
應付結算所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17,058	-	17,058	-	-	17,058

附註：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按公平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57	2,9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1
	3,008	3,004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公司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之總開支約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53,972	216,595
使用權資產		392	197
		254,364	216,7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27	1,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1,725	144,896
銀行結餘		3,491	6,693
		166,443	152,830
流動負債			
債券		50,000	313,092
其他應付款項		51,403	86,905
租賃負債		207	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968,434	663,919
		1,070,044	1,064,121
流動負債淨額		(903,601)	(911,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9,237)	(694,4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304	2,304
儲備	(b)	(651,726)	(746,803)
資本虧絀		(649,422)	(744,49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50,000
租賃負債		185	-
		185	50,000
		(649,237)	(694,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2,753	933,125	1,270	(1,543,953)	(256,805)
本年度虧損	-	-	-	(489,998)	(489,9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52,753	933,125	1,270	(2,033,951)	(746,803)
本年度溢利	-	-	-	95,077	95,07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53	933,125	1,270	(1,938,874)	(651,726)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2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醫療用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港元普通股	-	-	-	100	經銷醫療產品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放貸
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持作買賣投資交易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哺育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物業持有
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	100	電動滑板車、車輪研究 及開發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 以及包銷及配售
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	-	100	100	投資基金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放貸
First Plat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850,000港元 普通股	-	-	-	80	保險經紀

附註：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存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15,287	218,238	191,422	157,235	117,3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2,894)	(345,563)	(278,243)	(175,157)	82,184
所得稅抵免／(支出)	(44)	(22,074)	(1,152)	871	6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2,938)	(367,637)	(279,395)	(174,286)	82,8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994)	-	-	-	-
年度溢利／虧損	(65,932)	(367,637)	(279,395)	(174,286)	82,809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709)	(367,073)	(279,466)	(174,244)	82,800
非控股權益	(223)	(564)	71	(42)	9
	(65,932)	(367,637)	(279,395)	(174,286)	82,80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31,070	1,682,653	1,377,016	824,714	602,220
負債總額	(975,393)	(1,001,894)	(948,767)	(575,462)	(268,561)
	1,055,677	680,759	428,249	249,252	333,659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55,516	681,162	428,581	249,626	333,659
非控股權益	161	(403)	(332)	(374)	-
	1,055,677	680,759	428,249	249,252	333,659